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12040101（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港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限价房）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代码：2019-130302-70-02-000043）		
建设地址	海港区京山铁路以南、世极城堡以东、燕山大街以北		
建设规模	8601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08.01~2022.09.01	合同价格	14684.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承德华勘五一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晓青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黄帆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晓春（注册号：晋114192001801）
监理单位	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宏军（注册号：13003595）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本工程系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凭市住建局《提前介入表》和市审批局《施工许可登记函》（秦审批投〔2020〕14-0019号）先行施工，三个月内按承诺补齐材料后换领本证。2.核准工期：2020年9月4日-2022年10月3日。3.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601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67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251平方米）。1#楼建筑面积12248平方米（地上32层/11484平方米，地下2层/764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17016平方米（地上32层/16002平方米，地下2层/1014平方米）；3#楼建筑面积13483平方米（地上31层/12567平方米，地下2层/916平方米）；4#楼建筑面积10054平方米（地上18层/9026平方米，地下2层/1028平方米）；5#楼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地上18层/8348平方米，地下2层/952平方米）；6#、7#楼建筑面积3936平方米/栋（地上7层/3441平方米/栋，地下1层/495平方米/栋）；1#、2#（一段二段）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一段北侧外墙距离1#、2#住宅楼地下室外墙北侧约12米；南侧为6#住宅楼地下室外墙。地下车库二段在6#住宅楼与7#住宅楼之间）建筑面积13587平方米（地下1层）；2#楼综合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地上4层，其中：物业700平方米、邮政用房60平方米、社区用房81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用房240平方米、配套商业59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50平方米（地上1层）。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东港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限价房)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代码: 2019-130302-70-02-000043)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012040101(换)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胜国

建设地址: 海港区京山铁路以南、世极城堡以东、燕山大街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2248.00	11484	764	32	2
2#	17016.00	16002	1014	32	2
3#	13483.00	12567	916	31	2
4#	10054.00	9026	1028	18	2
5#	9300.00	8348	952	18	2
6#	3936.00	3441	495	7	1
7#	3936.00	3441	495	7	1
地下车库1-2段	13587.00	0	13587	0	1
2#综合配套用房	2400.00	2400	0	4	0
门卫	50.00	50	0	1	0
总建筑面积: 86010.00 地上建筑面积: 66759.00 地下建筑面积: 19251.00					
备 注: 无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